

<<诺桑觉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诺桑觉寺>>

前言

《诺桑觉寺》是奥斯汀最早完成的一部小说，虽然当时《理智与情感》和《傲慢与偏见》已经开始动笔。

卡桑德拉·奥斯汀的备忘录中曾这样记载，“《苏珊》（《诺桑觉寺》的原名）写于1798至1799年间。

”当时，奥斯汀二十三岁，住在儿时成长的地方，汉普郡斯蒂文顿教区的小村庄雷克托里。

这部小说的大部分故事，发生在度假胜地巴斯，1797年11月奥斯汀曾去过那里，与一对富裕的叔叔阿姨住在李一派洛茨。

1799年5月，她与自己最富有的哥哥爱德华爵士住在那里的皇后广场。

1801年，在父亲将斯蒂文顿教区交接给助理牧师——长子詹姆斯后，她与父母迁往巴斯，居于西德尼路四号。

奥斯汀在巴斯居住的经历，大大丰富了这部三十章小说的前二十章，这些故事写到了附近的公共场所，街道小巷，那些步行或坐车很容易到达的地方。

1816年，奥斯汀为《诺桑觉寺》写过广告，广告中说到，“这本小说1803年完成，当时准备立即出版”，言下之意是对于这部书稿，至少他们在最后时刻，应该做些什么才是。

1803年春天，伦敦的一个叫本杰明·克罗斯贝的书商付给奥斯汀的哥哥亨利十磅，买下小说书稿；他们为此书作了广告，但并未出版，也未解释是什么原因。

六年后，奥斯汀以艾斯顿·丹尼斯夫人为笔名，给克罗斯贝写了一封强硬的信，要求解释原因，并称若小说原稿已经丢失，愿意再提供一个副本，同时威胁道，若克罗斯贝不合作的话，她将另寻东家。

克罗斯贝的儿子回信道，倘若她真的将小说更换其主，他们将采取法律行动控告对方的出版社。

他们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将小说书稿“原价奉还”。

1805年，奥斯汀的父亲去世，其后的两年多，她的状况一直很动荡。

1809年，她与母亲和姐姐最终在汉普郡的村庄乔顿定居下来，那个不大而美丽的地方是哥哥爱德华爵士的庄园。

虽然她对出版商产生了失望，但她依然想认真地完成这部小说：希望能再拾起《苏珊》，将其润色修改，最终出版。

但此时，她并未原价买回书稿，而是着力创作《理智与情感》（1811），之后又完成了《傲慢与偏见》（1813）。

1815年12月，《爱玛》出版后，通过亨利，她买回了《苏珊》，1816年，她开始为此书的出版做准备。

她更换了女主人公的名字，小说的名字也变为《凯瑟琳》，之后，为此书的出版写了一个简短广告。

1816年秋，奥斯汀因患肾病，身体状况恶化，于1817年7月18日离开人世。

1817年3月13日，她给侄女范妮写信提到，“凯瑟琳小姐被搁到书架上了，不知何年何月方能下架。

”小说被重命名为《诺桑觉寺》后，附上了她哥哥亨利写的一篇很重要的前言，于1817年12月末出版（首页标明的出版日期是1818年），作为四册本的前两部分，与《劝导》一起面世。

这两部小说都未经过作者最终校阅；当然她也无法看到这一切了。

从1809年的信中可看出，《苏珊》的手稿，长期保存在奥斯汀的手中，她给克罗斯贝先生的是第二个副本。

1803年写完之后，其实她随时可以修改这部小说，但当时版权在克罗斯贝手中，所以她并不想这样做。

买回手稿在法律上是必要的，但也是一笔不必要的花费，尤其是在她父亲去世后那几年，她的经济状况实在堪忧。

同时，直到她的其他小说取得成功，她也才有信心找到出版商，出版她的处女作。

这就是1816年初之前的那段日子，她没有再次修改这部小说的理由吧。

<<诺桑觉寺>>

也许，她当时也没有时间和兴趣来做这个。

在研究奥斯汀的已成立的学说中，其中，索瑟姆曾讲过，他认为，很有可能是在1816年7月她完成《劝导》之后，对《苏珊》做了大量的修改。

他指出书中对蒂尼上将作为一个消费主义者的全面而讽刺的描写，表现的是对1816年以来的战后时期的社会的一种担忧，这种社会担忧在当时很普遍。

在简·奥斯汀的其他作品中，最接近索瑟姆观点的是《桑底顿》。

《桑底顿》写于1817年1月到3月间，这部作品她只写了一些片断。

但我们也知道，那年秋天，奥斯汀已经身患重病了。

但也不排除另一种情况，因为在1800年之前以及1809年的时候，消费主义即是文学中流行的主题，也是当时普遍被谈论的一个社会话题。

当然，这也有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，小说的一些部分一直能敏感地把握流行的神经，这令奥斯汀对小说中很多不同的地方重新发生兴趣，结果不可避免地发现，有一些部分所描述的一切已经过时了。

尽管并未指出她现在交出的这部小说是与1803年的《苏珊》完全相同，奥斯汀在1816年的广告中曾承认，她并未像她自己 and 读者所期望的那样，对小说进行更新，使它更能确切反映当时社会的现状。

（在《劝导》里，她勾勒出一幅完全不同的，非常时髦的巴斯社会风俗图，在那里，达官显贵们，私下来来往往，举办各种娱乐活动）。

倘若她无法做一些实际的，商业性的改动，那么，有什么理由认定她对此做了微妙的文学修改呢？

大多数奥斯汀的评论家和编辑们，对于索瑟姆的观点持反对态度，他们认为1803年写完后，这部小说几乎没有经过什么新的改动。

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，小说中，几乎并未参考当时发生的公共事件，很显然这个观点需要修正。

另外一个说法也许更为站得住脚；小说参照的是1803年之前的那段时期，一些真实的事件，人物，以及当时的风土人情。

一浪漫的世界 因为有评论家怀疑，这本书前后联系并不紧密，他们曾肤浅地写过一些复杂理论，关于此书的修改，段落插入，以及模仿并合并了两种小说体（巴斯小说和哥特小说）。

尽管19世纪，奥斯汀的大部分仰慕者很是喜欢《诺桑觉寺》，但后来的人也抱怨，这部小说突然从对巴斯的社会风俗的描写，转入到对诺桑觉寺的哥特式嘲讽中，有些唐突。

他们申辩，在这部尽力向自然主义靠拢的小说中，这种哥特式的讽刺除了文中出现的那一处外，在其他的方面并未出现。

大多数人认为，《诺桑觉寺》是少女时代的奥斯汀在早熟的青春里写成的，所以，不比她年长时所创作的那些更为连续的自然成熟的杰作，如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、《爱玛》和《劝导》。

正如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中的范尼·普雷斯，《诺桑觉寺》中的凯瑟琳·莫兰最先被描写成一个孩子。

范尼初次踏入成人世界后，脑海里的一系列变化，体现了奥斯汀日益成熟的写作技巧。

而《诺桑觉寺》中，凯瑟琳的成长，则贯穿小说的整个篇幅，这点从她那跳跃的，天真而不够深刻的内心活动中可以看出来。

同样，比起爱玛，以及《劝导》中的安妮·爱洛特，《诺桑觉寺》本身并不成熟，就如它的主人公一样。

但是，奥斯汀六部小说的批评，过多地把重点放在了女主人公身上，就好像这些女主人公能代表读者的看法一样，似乎只有她们才能引导读者走入小说里的世界。

任何一个诋毁《傲慢与偏见》中的莫扎特式的优雅与热忱的倾向看上去都很可疑。

《诺桑觉寺》，活泼轻快，充满青春气息，笔调温暖，大量依赖对话进行叙述，在这点上，比其他作品更为接近《傲慢与偏见》，但《诺桑觉寺》更为奇特，更具实验性，在故事的载体即小说这种形式上，更具创新性、挑战性。

可以说，这是一部充满野心的，具有革新意义的作品，以知识分子式的揶揄来玩转小说。

奥斯汀能成长为一名作家，与她大量的阅读是分不开的，他们家共有七个孩子，对表演与朗读的热爱，为这个家庭带来很多欢乐。

<<诺桑觉寺>>

对奥斯汀家而言，阅读小说并不是一件私密的事，而是一项集体活动：大家都参与进来，一起讨论，表达各自的见解。

《诺桑觉寺》中，主人公的童年是在教区度过的，里面同时也提到了各种各样的阅读，种类繁多，包括小说，严肃的非虚构作品，指南类用书，甚至是报纸（巴斯有三份报纸，均为周刊）。

正如她小说里的人物，读过很多不同的史前史，她的读者也是这样的。

奥斯汀是期望我们怀着相当丰富的常识，来阅读这部大量引经据典的作品的。

<<诺桑觉寺>>

内容概要

凯瑟琳·莫兰在舞会上爱上了亨利·蒂尼。同时，她还碰到了另一位青年约翰·索普。索普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向亨利的父亲蒂尼将军谎报了莫兰家的财产，蒂尼将军信以为真，竭力怂恿儿子去追求凯瑟琳。后来，索普追求凯瑟琳的奢望破灭，便恼羞成怒，把以前吹捧莫兰家的话全盘推翻，说她家如何贫穷。蒂尼将军再次听信谗言，把凯瑟琳赶出了家门，并勒令儿子把她忘掉。但是两位青年恋人并没有屈服，他们经过一番周折，终于结为伉俪。

<<诺桑觉寺>>

作者简介

简·奥斯汀，1775年12月16日出生于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温顿村，长于英国南部有文化教养的牧师家庭，她的父亲乔治·奥斯汀系牛津大学毕业，兼任两个教区的主管牧师。有六个兄弟和一个姊姊，7岁时随著姊姊和表姊前往牛津求学，13岁开始尝试写作，21岁完成第一部小说。

麻乔志，北京大学教授，英语教育专家，曾主编过《最新高级英语词典》。主要译作有《诺桑觉寺》、《人本主义研究》、《“太阳神号”海上历险记》等。

<<诺桑觉寺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凡是在凯瑟琳？

莫兰小时候见过她的人，都想不到她有当女主角的命。

因为她的家庭出身，父母的性格，她的相貌和秉性都不配当女主角。

她的父亲是牧师，长得从来也不能算英俊，虽然名字也叫理查，可是他既不贫寒，也不受人冷落，并且是个十分有声望的人，除了两份丰厚的牧师俸禄以外，他还有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。

他根本没有把女儿关在家里的习惯。

她的母亲是个懂得持家待人的女人，脾气很好，尤其出色的是她的身体强壮。

在凯瑟琳出世以前，她已经生过三个儿子，按理说，生了凯瑟琳，她就应该死去。

不料她还是继续活下去，接连又生了六个小孩，并且眼看着儿女们在身边长大成人，自己也一直非常健康。

一家人要是有十个小孩，只要个个长得五官完整、四肢齐全，大家就会说这是个美满的家庭。

莫兰家的孩子也只有这一点值得称道，因为他们大都相貌平平。

就说凯瑟琳吧，一直到了十几岁，她始终是几个孩子中间相貌最平凡的。

她的身段瘦削而又不优美，皮肤枯黄没有血色，深色的头发又长又细，一脸硬相。

她的相貌不过如此，她的智力似乎也不够做女主角。

她对于男孩子的游戏样样都爱好，她非但不喜欢玩布娃娃，就连孩子们喜欢做的那些比较适合女主角身份的游戏：譬如养个睡鼠，喂个金丝雀，或是浇浇玫瑰花，她都觉得远不如打板球有意思。

她也不喜欢庭园花草，偶尔摘几朵鲜花，多半也是为了淘气，至少别人会以为她是在淘气，因为她总是挑人家不准她碰的东西去碰。

她就是这个脾气。

说起她的资质，也同样的特别。

不论什么事情，要是没人教，她怎么也弄不懂，学不会，有时候就是教了，她也不会，因为她往往心不在焉，有时候简直笨得转不过弯来。

<<诺桑觉寺>>

编辑推荐

《诺桑觉寺》是英国著名女作家简·奥斯丁最早写成的一篇小说，一部极出彩的讽刺喜剧

。凯瑟琳·莫兰在舞会上爱上了亨利·蒂尼。

同时，她还碰到了另一位青年约翰·索普。

索普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向亨利的父亲蒂尼将军谎报了莫兰家的财产，蒂尼将军信以为真，竭力怂恿儿子去追求凯瑟琳……同名英文原版书火热销售中：Northanger Abbey

<<诺桑觉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